**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子計畫6-閩客現職教師暨教學資源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 令號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針對已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持續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規劃 18 小時回流課程，以強化和提升其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四、參與回流課程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須檢附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證明書並通過該語別之**中高級能力認證**(擇一語別即可)。

(二)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參與人員請於報到時繳交以上證件影本備查並補助交通費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日(一)止。

**六、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二)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請以傳真方式報名。(附件五)

傳真單位及號碼：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教導處 劉春琳主任，(03)8887314。

**七、回流課程實施辦法：**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縣閩南語、客家語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計 80 人(閩南語:40 人，客家語:40 人)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1.研習時間： 113年1月31日(三)~ 2月2日(五)，共計3日。

2.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二樓會議室(客語)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三樓課程發展中心(閩南語)。**

(三)研習課程：分為兩個研習場次，分別為：

1. 客語。(附件一)

2. 閩南語。(附件二)

(四)參加研習教師，請所屬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五)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杯子。

**八、研習證明：**全程參與本研習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核發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證書。

**九、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支應，第一場次閩南語研習課程，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三)，第二場次客家語研習課程，經費概算詳如(附件四)。

**十、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縣通過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合格師資之教學專業能力，並加強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對於教育部 108 課綱及核心素養教學模式之專業認知。

(二)提升本縣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更新本土語文教學方法，體察現代社會與本土文化價值觀之發展脈絡。

(三)精進本縣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終身學習及永續成長之教育共識。

(四)建立本縣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共備社群，實地備課、觀課及議課，齊心推展本土語文教學，探究本縣之多元族群社會與豐富本土文化之意涵。

(五)促進本縣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深入瞭解教育部本土文化教育政策及本縣之本土語文教育發展方針。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一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閩南語現職教師暨教學資源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日期 | 時間 | 課目名稱 | 講 師 | 備註 |
| 第一天1月31日星期三 | 09:00~12:00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新時代新筆路，五本台文冊的創作與閱讀 | 鄭順聰老師 | 6 小時外聘 |
| 13:00~16:00 |
| 第二天2月1日星期四 | 09:00~12:00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在地文本的創作分享-以＜錦荔枝的滋味＞為例 | 洪淑昭老師 | 3 小時外聘 |
| 13:00~16:00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閩南語世界名著翻譯文本經驗分享-以<傲慢與偏見>為例 | 洪淑昭老師 | 3 小時外聘 |
| 第三天 2月2日星期五 | 09:00~12:00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拼音教學全攻略-基礎篇 | 馮勝雄老師 | 3 小時外聘 |
| 13:00~16:00 | 拼音教學全攻略-進階篇（如何帶領學生養成進階拼音能力） | 馮勝雄老師 | 3 小時外聘 |
| 備 註 | 共 18 小時 |